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学科简介

吉林农业大学于2006年获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思想政治教育两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0年获批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硕士学科依托于吉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现设有4个二级学科，即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和党的建设。

本学科已形成较为鲜明的特点：一是注重基础理论及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注重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与实践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中国道路研究；习近平生态思想与美丽中国建设研究；党的建设基本理论与实践、党风廉政建设研究；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二是以高校思政课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为目标，强化基础理论研究支撑作用和研究成果的社会转化功能，发挥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的立德树人功能。三是以“农”为优势和特色，注重马克思主义“三农”理论与中国农村社会发展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乡村振兴战略研究；农村党建的相关问题研究等。

本学科已经形成以骨干中坚为依托的科研、教学团队。团队在知识结构、学历结构和职称结构上较为合理。现有团队成员53人，其中教授12人、副教授23人、讲师13人、助教5人；其中，25人获得博士学位，28人获得硕士学位。团队成员专业背景符合二级学科的基本要求，能够能够为二级学科研究方向提供支撑。

二、培养目标

本学科旨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政治素质高、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社会主义信念，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具有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理论功底，较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较宽的知识面，具有正确的理论方向和良好的学风，了解本学科最新动态，并能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研究当今世界和中国的社会现实及热点，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和一定的写作能力的硕士研究生。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实际工作部门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科学研究、教育、宣传、出版等方面高素质的专门人才。

三、研究方向

**1.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本方向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基本原理及其形成和发展，把握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与科学精神；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当代资本主义的新变化和新特点；研究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思想及其当代价值；研究研究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与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研究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把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科学内涵与时代价值。

**2.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本方向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条件、发展进程、基本经验和基本规律，并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研究中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发展中亟待解决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三农问题”；研究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以及中国共产党自身建设问题。

1. **思想政治教育**

本方向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方法，综合运用其他相关学科理论成果，系统研究人的思想道德素质形成、发展和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具有较强的政治性、科学性、综合性和应用性。重点关注高校德育问题研究；研究大学思想政治工作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习近平关于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论述研究；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关系研究；注重在理论上进行提炼、概括和总结，形成具有参考价值的理论成果，注重理论研究成果的实践价值和社会转化。

1. **党的建设**

本方向主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共产党和工人阶级政党建设的基本原理，研究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马克思主义者的党建思想，以及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人的党建思想等，研究执政党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以及方法；研究党的建设发展历程中发生的腐败现象，总结特点规律，指导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不同时代背景下、研究国外主要政党廉洁建设，为党风廉政建设提供借鉴；开展廉政建设监测与评价研究；研究农村党建的理论渊源、历史进程和基本经验，功能和组织力建设，组织设置等，思考农村基层党建的责任与保障问题。

四、学习年限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非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五、培养方式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并重的原则，实行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的导师负责制，采取导师个别和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充分发挥导师的指导作用，同时又重视发挥学术群体作用以及研究生个人的才能。

六、课程体系

1.学分要求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28学分，课程学习学分最低22学分，最高24学分，其中学位课16学分，必修环节6学分。跨专业或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生必须补修本科课程，考试及格，不计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总学分 | 课程学分下限 | 课程学分上限 | 学位课学分 | 学位课及其他课及格成绩 |
| 28.5 | 22.5 | 24.5 | 16.5 | 70 |

1. 课程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研究方向 | 开课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实践研究 | 36 | 2 | - | 1 |  |
|  | 外国语 | 80 | 2 | - | 1 |  |
| 学科必修课 |  |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 | 16 | 1 |  | 1 |  |
|  | 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 16 | 1 |  | 2 |  |
|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题研究 | 32 | 2 |  | 1 |  |
|  |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 32 | 2 |  | 1 |  |
|  | 中共党史专题研究 | 32 | 2 |  | 1 |  |
|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24 | 1.5 |  | 1 |  |
| 二级学科必修课 |  |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方法 | 24 | 1.5 | 思想政治教育 | 2 |  |
|  | 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 | 24 | 1.5 | 思想政治教育 | 2 |  |
|  | 马克思主义理论前沿 | 24 | 1.5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2 |  |
|  |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 24 | 1.5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2 |  |
|  |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重大理论前沿问题研究 | 24 | 1.5 |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 2 |  |
|  |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重要文献研究 | 24 | 1.5 |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 2 |  |
|  | 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 | 24 | 1.5 | 党的建设 | 2 |  |
|  | 中外政党制度比较研究 | 24 | 1.5 | 党的建设 | 2 |  |
| 非学位课 | 公共选修课 |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8 | 1 | 自然科学类必选 | 1 |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8 | 1 | 社会科学类必选 | 1 |  |
|  | 国际会议交流英语 | 16 | 1 | - | 1 |  |
|  | 西方文化赏析 | 16 | 1 | - | 1 |  |
|  | 科技论文写作 | 16 | 1 | - | 1 |  |
|  | 第二外国语（英语） | 32 | 2 | 小语种者必选 | 1 |  |
| 学科选修课 |  | 农村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 16 | 1 |  | 2 |  |
|  | 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史 | 16 | 1 |  | 2 |  |
|  | 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 16 | 1 |  | 2 |  |
|  |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 16 | 1 |  | 2 |  |
|  | 比较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研究 | 16 | 1 |  | 2 |  |
|  | 中国共产党“三农”问题理论与实践 | 16 | 1 |  | 2 |  |
|  | 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专题研究 | 16 | 1 |  | 2 |  |
|  |  |  |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专题研究 | 16 | 1 |  | 2 |  |
| 必修环节 |  | 开题报告 |  | 1 | - |  |  |
|  | 中期考核 |  | 1 | - |  |  |
|  | 学术活动 |  | 2 | - |  |  |
|  | 教学实践 |  | 1 | - |  |  |
|  | 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  | 1 | - |  |  |

3.教学方法

以讲授法、参与式教学法、探究式学习法为主，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

4.考核方式

硕士研究生课程考试采用笔试和课程论文等多种方式，加大课堂表现、课下自学等过程性考核比重，综合考核研究生对专业知识的把握能力及其应用基础理论分析问题的能力。研究生所有课程成绩均采用百分制，学位课与非学位课70分为及格。

七、必修环节

1.开题报告（1学分）

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2学期末至第3学期初，要求研究生对本学科及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资料进行搜集、阅读和整理，获取全面而准确的文献体系之后进行开题报告。硕士生要求阅读不少于100篇文献资料，其中基础性文献不少于20篇，要求近5年内发表的文献资料占50%以上。开题报告采取报告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生阐述时间不少于15分钟。具体办法按《吉林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开题报告的规定》执行。

2.中期考核（1学分）

学术型硕士应于入学后第3学期末或第4学期初完成（均为课程学习结束，论文开题报告完成后）。休学研究生中期考核与下一年级同期进行。
 中期考核工作由学院及学科自行组织，成立中期考核小组，考核内容包括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论文开题的进展情况等。考核形式须采取PPT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汇报时间不低于10分钟，同时接受考核小组提问，时间不低于5分钟。中期考核结果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成绩优秀比例不超过参加考核人数的30%，具体办法按《吉林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学术活动（2学分）

硕士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并做学术报告计2学分（听学术报告记1学分）；参加国内一级学会举办的会议并做学术报告计1学分（听学术报告记0.5学分）；参加国内一级学会分会或省级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计0.5学分（听学术报告记0.3学分）；在全校或学院作学术报告计0.3学分（听学术报告计0.1学分）；参加国家或学校公派联合培养半年以上的研究生，学术活动视为考核合格。学术活动考核由导师在第6学期初对学生进行考核评价，经导师审核通过后记2学分。

4. 实践教学（1学分）

硕士研究生至少完成6学时教学实践。倡导研究生以多种形式参与导师课堂教学进行实践。实践教学考核由导师在第6学期初对学生进行评价，经导师审核通过后记1学分。

5.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1学分）

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学习、考核，合格者记1学分。

八、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具体要求。

需满足下列4个条件之一：

1、学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CSSCI或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学生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学报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学生独撰或以署名为前3参与著作编写1部。

4、学生以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党刊、党报或地方党刊、党报（省级日报及省会所在城市日报）发表学术论文1篇（党报仅限理论版或评论版有效）。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硕士研究生在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修满规定学分，通过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条件，准予毕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我校的相关规定，且达到学校及学科的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授予法学硕士学位。

1.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硕士学科培养方案自2021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